

第四條（付款方式）

- 一、甲方同意，每筆金流款項均需經由乙方之金流服務流程進行管制。
- 二、乙方應於每週二（此為結算日）自動結算上週一至上週日成功交易款項，並於次週的週五（此為撥款日），由乙方結算交易總金額後，並以本合約所約定之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自動撥款至甲方之帳戶。（依主契約第四條付款方式所約定之甲方帳戶資料）。
- 三、結算日及撥款日遇假日則往下順延，結算日以大陸官方公告之假日為準，撥款日以中華民國人事行政局之公告為準。
- 四、匯率牌告日以結算日為參考日，匯率牌告銀行以台灣銀行為準。
- 五、乙方匯款前甲方有核對帳款之義務，如對匯款之金額有爭議時，甲乙雙方均有相互提供詳細帳務資料以供彼此核對之義務；如經核對後確有差異，應於三日內互為找補或返還對方，匯款金額爭議應於匯款轉帳後180天內提出逾期一方皆不得主張返還差額的權利。
- 六、乙方有合理事實足認甲方有違反本合約之約定，或甲方有對銀行或持卡人進行欺騙或詐欺，乙方有權逕為託管甲方部分或全部之款項，直到事實及責任釐清並且乙方根據發卡銀行之營運規定合理認定甲方不會再有潛在扣款責任發生之時止。
- 七、甲方所積欠乙方之款項，乙方得加計自通知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含律師費用、訴訟費用）均應由甲方負擔。

第五條（銷貨退款之處理流程）

- 一、交易收付完成後，若甲方允許持卡人退貨或取消、終止服務、變更貨品及其價格時，應主動向乙方辦理退款（刷退），甲方不得以現金方式直接退款予持卡人，以免有刷卡換現金之嫌疑。
- 二、交易完成之日一個月後之次日起，甲方不得向乙方請求取消交易或刷退處理。
- 三、前項行形，持卡人（消費者）於交易完成之日起，辦理退刷則不退還交易清算手續費。
- 四、甲方在合約期間或終止合約若甲方之帳戶內有不明金額撥入帳號時甲方應主動告知乙方並應協助乙方處理之，以免涉及侵佔之責。
- 五、乙方接獲退款通知後，如該筆交易帳款已撥付予甲方時，甲方應主動退回上述款項予乙方（含清算手續費用）。如甲方未退回上述款項時，不得逕行惡意退款，乙方將視甲方違反金融秩序得逕向甲方提出告訴。

第六條（交易糾紛之處理）

- 一、甲方應自行負責持卡人因使用銀聯卡購買甲方貨品或交易而引起之索賠或投訴。
- 二、甲方有責任對消費者清楚解說或文件說明其交易行為，以免發生交易糾紛，若消費者（即持卡人）於遭盜刷、偽卡以外之事由，通知發卡銀行拒絕給付款項時，乙方有權直接於應撥之款項中扣除，若餘額不足時，甲方應於當日補足差額。
- 三、如甲方因發生各種交易爭議，涉及法律責任時，概與乙方無涉。
- 四、甲方接獲乙方之爭議款調閱通知單，並最遲應於24小時內主動將交易憑證以傳真方式回覆乙方，若甲方逾時未回覆或置之不理者乙方得暫時凍結其撥款直至處理完成為止。
- 五、甲方與消費者，經常發生糾紛爭議，產生嚴重客訴調單，乙方將視收單單位之判定調高手續費率或終止與甲方合約，若盡責改善乙方應調降或回復原費率。

紅陽科技MSTS全方位金流服務合約書（附約） 『Payco 超商代碼繳費服務』

第一條（合約標的）

- 本合約雙方同意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本合約有效期間內，甲方使用乙方平台代收代付之款項，由乙方將該款項透過轉帳匯款方式匯存入甲方指定之帳戶，並依據甲方填寫之書面申請資料，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進行核對。
 - 二、費用代收服務：係指便利商店業者提供其各門市代收費用之服務，其服務方式概要依乙方與其合作之便利商店業者間之約定及作業方式規定。
 - 三、費用代收資訊服務：係指甲方為使用“Payco 超商代碼繳費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而由乙方提供資訊處理相關之服務，其服務項目如下：甲方或甲方之客戶得藉由乙方提供網頁介面，產生符合便利商店業者規定之繳費代碼，並得以繳費代碼至便利商店繳款。

第二條（代收方式）

- 一、便利商店業者代收費用繳款以現金繳款為限，最大單筆付款金額為新台幣：貳萬元整。
- 二、帳單所載金額以全額支付為限，若用戶欲採部份付款，便利商店業者得不予受理。
- 三、乙方僅提供甲方便利商店平台的繳款服務，不負責任何消費者退換、補發、協助為使用者說明或其他服務。
- 四、本服務一經消費者於便利商店平台完成交易或服務之取得並於便利商店門市櫃檯完成繳費即視為乙方完成本合約之履行，凡非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之消費者向甲方主張解約或終止本服務事項時，甲方不得向乙方主張返還服務費及其他賠償。

第三條（合作方式）

甲方每筆代收代付之款項需另支付每筆訂單手續費新台幣35元整及每次撥款之帳務處理費每筆28元，銀行於每次撥款中得直接於交易款項中扣取上述費用。（如有異動，以乙方公告為準）。

第四條（付款方式）

- 一、在未違反本合約之情況下，甲方使用“本服務”之代收代付金額，乙方應按時撥入甲方所指定之帳戶內。乙方於每週一自動結算上週一至週日（共七天之款項）乙方消費者已繳付之金額，並於次週五撥款。
- 二、方有核對帳款之義務，如對匯款之金額有爭議時，甲乙雙方均有相互提供詳細帳務資料以供彼此核對之義務；如經核對後確有差異，應於三日內互為找補或返還對方，匯款金額爭議應於匯款轉帳後180天內提出，逾期一方皆不得主張返還差額的權利。
- 三、乙方依本合約各項規定辦理“本服務”。時，如因便利商店業者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未能按時撥付款項時，乙方得順延至該事由解除後，儘速辦理帳款之撥付，惟乙方對前述之事由需先電話告知甲方。

第五條（權利與義務）

- 一、甲方之用戶因使用“本服務”及其帳款所生之爭議，均由甲方自行負責處理及解決，與乙方及便利商店業者無涉，且不影響乙方收取資訊處理費。

- 二、“本服務”之相關事項悉依乙方與其合作便利商店業者之約定為準，如本項服務之相關事項有所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代收手續費率變動、作業方式變更或乙方與便利商店業者合作期滿、終止等），乙方將通知甲方，甲方無條件同意配合辦理。惟如當事人一方認為該變動影響本合約雙方合作時，均得次期結帳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對方以該結帳日正式終止本合約。雙方之款項結算至該期為止。

紅陽科技MSTS全方位金流服務合約書（附約） 『24Payment 超商條碼繳費服務』

第一條（合約標的）

- 本合約雙方同意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本合約有效期間內，甲方委由乙方代收代付之款項，乙方應將該款項透過轉帳匯款方式匯存入甲方指定之帳戶，並依據甲方填寫之書面申請資料，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進行核對。
 - 二、費用代收服務：係指便利商店業者提供其各門市代收費用之服務，其服務方式概要依乙方與其合作之便利商店業者間之約定及作業方式規定。
 - 三、費用代收資訊服務：係指甲方為使用“24Payment 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而由乙方提供資訊處理相關之服務，其服務項目如下：甲方或甲方之客戶得藉由乙方提供網頁介面，產生符合便利商店業者規定之條碼資料（Barcode），並得條碼資料至各便利商店繳款。並提供甲方之客戶帳單遺失時之上網列印帳單機制。

第二條（代收方式）

- 一、便利商店業者代收費用以讀取帳單條碼之繳費期限未逾期為原則。其代收費用繳款以現金繳款為限，若用戶持票據繳納或部分繳納，便利商店業者得予拒絕。最大單筆付款金額為新台幣：貳萬元整。
- 二、便利商店業者各門市代收以帳單之條碼能否讀取為判定標準。如帳單條碼無法讀取時，即不予受理。
- 三、甲方須提供客戶服務專線，並將之列示於帳單上供用戶查詢費用帳款相關事宜。
- 四、甲方之帳單、條碼格式需符合便利商店業者之標準，如條碼列印品質不佳無法讀取時，便利商店業者得拒絕受理代收繳款。
- 五、合作之便利商店業者：乙方現有合作之便利商店業者包括7-11（統一超商）、全家、萊爾富、OK等便利商店，日後如有增、減變動時，將另行通知甲方。
- 六、本系統所提供之帳單產生有效期限最長設定為產生後的180天。

第三條（合作方式）

甲方每筆代收代付之款項需另支付每筆訂單手續費新台幣35元整及每次撥款之帳務處理費每筆28元，銀行於每次撥款中得直接於交易款項中扣取上述費用。（如有異動，以乙方公告為準）。

第四條（付款方式）

- 一、便利商店業者將代收甲方用戶繳納之款項交予乙方後，由乙方將該代收款項扣除資訊處理費後撥付予甲方。
- 二、在未違反本合約之情況下，甲方使用“本服務”之代收代付金額，乙方應按時撥入甲方所指定之帳戶內。撥款日期為每月三次：當月1日至10日之款項於當月21日撥款，當月11日至20日之款項於次月1日撥款，當月21日至31日之款項於次月11日撥款，如撥款日恰逢非銀行營業日，得順延至次一銀行營業日辦理。
- 三、乙方匯款前甲方有核對帳款之義務，如對匯款之金額有爭議時，甲乙雙方均有相互提供詳細帳務資料以供彼此核對之義務；如經核對後確有差異，應於三日內互為找補或返還對方，匯款金額爭議應於匯款轉帳後180天內提出，逾期一方皆不得主張返還差額的權利。
- 四、乙方依本合約各項規定辦理“本服務”。時，如因便利商店業者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未能按時撥付款項時，乙方得順延至該事由解除後，儘速辦理帳款之撥付，惟乙方對前述之事由需先電話告知甲方。

第五條（權利與義務）

- 一、甲方之用戶因使用“本服務”及其帳款所生之爭議，均由甲方自行負責處理及解決，與乙方及便利商店業者無涉，且不影響乙方收取資訊處理費。
- 二、“本服務”之相關事項悉依乙方與其合作便利商店業者之約定為準，如本項服務之相關事項有所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代收手續費率變動、作業方式變更或乙方與便利商店業者合作期滿、終止等），乙方將通知甲方，甲方無條件同意配合辦理。惟如當事人一方認為該變動影響本合約雙方合作時，均得次期結帳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對方以該結帳日正式終止本合約。雙方之款項結算至該期為止。
- 四、乙方對於甲方所提供之代收帳款資料，須負保密義務，不得外洩。

紅陽科技MSTS全方位金流服務合約書（附約） 『專案年約型附加合約』

甲方申請乙方“MSTS全方位金流服務”，凡申請購買專案年約型且繳款總金額足新台幣貳萬玖仟捌百元整者[內含徵信費及系統設定費：新台幣7800元（首次）；系統服務費：新台幣22,000元（每年）]，經乙方審核同意後，免費贈送第二、三年之系統服務費（買一送二），如乙方未滿一年提出解約者，將依照主契約第四條（提前解約）辦理，本附約所贈送之第二、三年系統服務費不列入退款之抵減計算範圍。

（以下空白）



紅陽科技 Sun Tech Co., Ltd

電話:(02)82863939

傳真:(02)82868383

電子郵件:bcc@esafe.com.tw

網址:http://www.esafe.com.tw

地址:247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222-5號3樓

3F,NO.222-5 Ji-Xian Rd.,Lu-Zhou City

Taipei County Taiwan R.O.C



合 約 書

紅陽科技MSTS全方位金流服務合約書（主契約）

申請人（甲方）及其負責人同意以下事項

第一條（申請）

-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 甲方申請乙方「MSTS全方位金流服務。」(以下簡稱「本產品。」)，甲方應先行參閱本合約相關之附約條文，並同意遵守「本產品。」各項服務之附約內容（如附件）。
- 簽訂本合約前，甲方應據實填寫「MSTS全方位金流服務申請合約書。」，並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其他同等效力證件），乙方得針對甲方之申請，依不同服務項目給予核定交易之額度，乙方審查通過後甲方始得啟用「本產品。」。
- 甲方使用「本產品。」時，若因違反任一合約（包括附約）內容遭乙方停止服務時，乙方基於安全考量得將其他項服務亦同時停止，甲方不得異議。
- 甲方同意乙方或乙方之收單銀行得因業務需要對甲方公司及其負責人（申請人）及甲方保證人資料進行徵信…。等必要措施。
- 乙方基於系統維護管理需要，得暫時縮短或停止運作時間。但乙方應於二日前公告或通知甲方或在網站上公告之，惟有緊急需要者不受預告時間限制。

第二條（收費方式）

甲方同意按照乙方規定繳交相關費用。（同甲方所勾選之基本資料區所載）。

第三條（有效期限）

本合約（含附約）自甲乙雙方簽立合約生效日起，有效期限為乙年。本合約屆滿前壹個月，甲乙雙方得以書面向他方表明不為續約之意思表示，甲方逾期不為表明且完成續約之系統年費繳交者，本合約之有效期間自屆滿日自動起延展乙年，無須另定新約。若有調整收費標準乙方將主動通知甲方。

第四條（提前解約）

本合約有效期間內，如甲方欲終止合約者，應以書面方式於一個月前通知乙方，經乙方確認甲方無違約事由者，甲方始得請求乙方返還款項。「本產品。」係金融性服務產品，需先經銀行或乙方風險管理小組徵信審查作業及相關系統設定（包括網路設定及帳務系統）等作業，均為單次給予系統商及相關配合廠商費用，一旦完成設定開機，本項即無法退費（此部分為系統設定費及徵信費）。另若乙方提供給予甲方之贈送使用「本產品。」時限不納入店家合約價值計算基準。

- 甲方如於開機日十四天內提出解約，應提出書面通知方式通知乙方解除合約。乙方於正式收到通知書後卅日內，應同意甲方退貨之申請，取回商品，並返還甲方所繳之系統年費。乙方依前述規定返甲方之給付時，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可因歸責甲方之事由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差額清算手續費。
- 甲方如開機後十四天後提出解約，應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合約，乙方於正式收到通知書後卅日內，應同意甲方退貨之申請。乙方應返還甲方之系統年費，但乙方得扣除已因該項交易而給付之差額清算手續費，及取回商品之價值減損，其減損之價值為每月新台幣參仟元整，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
- 若甲方違反本合約（包含附約）遭乙方主動解除合約時不得視為提前解約處理，故已繳交之系統年費則不另行退還。
- 乙方所提供之「MSTS全方位金流服務。」包含多項金流服務，甲方不得以單項服務之暫停而向乙方提出解約。

第五條（付款方式）

本合約有效期間內，甲方使用乙方金流服務平台之款項，乙方或乙方配合之單位應將該款項透過轉帳匯款方式匯存入甲方指定之帳戶，並依據甲方填寫之書面申請資料，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進行核對，乙方應依各項服務之撥款期程（如附約），按時撥入甲方所指定帳戶內，雙方約定之甲方帳戶資料。（同甲方所填之基本資料區所載）。

第六條（連帶責任）

- 甲方未依本合約約定處理帳款，致銀行或乙方所生之損害，甲方應負賠償之責。甲方因合約規定對乙方所生之一切債務及損失，如甲方不予處理時，則其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及法律責任。
- 本合約蓋用之印鑑，視為爾後甲方向乙方申請變更手續之主要憑證，若有遺失或因故必須更換時，甲方應立即向乙方申請辦理變更。

第七條（智慧財產）

任何一方履行合約所提供予對方之文件、資料及報表，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於提供之一方所有；如有任何侵害他人權益或違反法令之情事時，應由提供之一方自行負責，概與對方無涉。

第八條（保密義務）

本合約條款與相關文件、代收付資料及消費者資料等，列為雙方之營業秘密，乙方必須對甲方所有的金流服務對象之資料負完全的保密責任（法律上應配合提供資訊情形除外），凡甲方所提供之一切資料，乙方不得轉作其它營利或非營利之用途，如查屬實，乙方願賠償甲方之損失。

第九條（轉讓及變更之禁止）

- 本合約服務內容為金流業務，屬金融管理規章範圍，申請使用者不得轉讓他人。
- 本合約條款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修改或删除。

第十條（通知及合作方式）

- 本合約雙方所應為或允為之通知，除以電子郵件方式為帳務之通知外，應以書面為之，雙方指定通知單位及地址同合約內雙方簽訂為主。
- 上述之地址或其他聯絡資訊，任何一方如有變更時，應以書面通知對方；如怠於通知或因其他事由以致通知無法達到或經拒收時，以通知發出時，視為已合法通知。
- 本公司如因主管機關或配合銀行、代收付機構之要求變更各服務流程時，將公告在www.esafe.com.tw網站上，並以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甲方。
- 除本合約書另有約定外，甲乙雙方同意當事人之一方以本合約書所載之電子郵件信箱為帳款通知者，視為已有民法所定通知之效力，但雙方經通知之電子郵件應保存十二個月，以為查核。

第十一條（合約之終止及效力）

除本合約書另有規定外，如遇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隨時以書面終止本合約（已繳交之系統服務費則不另行退還），並得以書面通知之日起算180天，託管甲方原於帳戶內之部分或全部之款項，經乙方確定甲方無違約事由者，甲方始得請求乙方返還款項。但甲方不得向乙方請求利息:

- 甲方結束營業及破產或利用本產品從事不明不法之金流交易。
- 甲方全部營業資財之所有權或營業經營權讓與他人。
- 甲方名稱或地址或實際營業項目變更未通知乙方。
- 甲方隱瞞營業內容其屬性而引起交易糾紛爭議經乙方發現之情事。
- 甲方與消費者經常發生糾紛爭議或經銀行調單無法註銷記錄者。
- 甲方利用「本產品。」授予他人或多人使用，未獲得乙方書面同意，而危害乙方之權益，乙方將有權立即終止本合約並追訴甲方法律之責任。
- 甲方結束營業、提前解約、結清帳戶或遭乙方要求解除合約時。
- 甲方若停止公司運作（歇業）或將公司之業務移轉予第三人（頂讓），本合約自動終止。

本約定之終止並不免除或影響終止日前雙方依本約定對所有交易之一切責任或保證，亦不影響終止當時應行生效或終止後仍有繼續有效之本約相關條款之責任。

第十二條（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 本合約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因本合約所生之一切爭議，雙方同意本誠信原則協議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其他約定事項）

- 本合約未約定事項，甲方同意遵守相關法令辦理。
- 本合約書及往後增補之附約等經由甲方簽訂後，寄回乙方收執後即成立。
- 特約商店如申請使用網路金流機制（如Buysafe、ChinaPay、WebATM.net、24Payment、Payco），甲方應依據乙方之技術文件進行串接，乙方並無金流程式串接之義務。但若甲方於串接金流平台後仍無法正常運作，乙方得協助甲方測試找出串接問題點。

紅陽科技MSTS全方位金流服務合約書（附約）『esafe與Buysafe金流服務』

第一條（合約標的）

甲、乙雙方同意，甲方使用乙方金流服務平台信用卡交易款項，乙方並將依雙方約定以一定期間為基礎進行金額結算（以下簡稱「本服務。」）；甲方同意，每筆金流款項均需經由乙方之金流服務流程進行管制。

第二條（合作方式）

本合約雙方同意依下列約定辦理：

- 甲方每筆金流服務之款項需另支付每筆訂單清算手續費3.5%及每次撥款之帳務處理費每筆28元，銀行於每次撥款中得直接於交易款項中扣取上述費用。（如有異動，以乙方公告為準），甲方之清算手續費乙方將視甲方實際交易之規模狀況向收單銀行申請調整。
- 為配合信用卡交易安全，如甲方使用本服務之esafe（實體刷卡機制），需配合本服務發送交易成功簡訊予該筆交易之交費者行動電話內，甲方需另支付每筆簡訊費2元，並於該次撥款中扣除。
- 本合約之規定，如有抵觸乙方與所有收單銀行或發卡銀行之任一規定者，雙方同意應以乙方與收單銀行及發卡銀行之規定為準。甲方使用本服務應依據相關租稅法規誠實納稅，甲方之違法行為所涉之法律問題，概由甲方自行負責，與乙方無涉。

第三條（驗卡及單據保存）

- 甲方使用本服務時，應依乙方及發卡銀行規定負責檢查信用卡真偽及核對持卡人身份；甲方理解乙方自發卡銀行所取得之授權碼，僅為甲方所提供信用卡號碼之有效性之判別，並非對於信用卡真偽，以及持卡人身份之認定。
- 甲方委由乙方代收代付之款項，雖經發卡銀行取得授權碼，如因真正持卡人表示盜刷或偽造而拒絕支付款項，致發卡銀行或收單銀行或乙方無法取得款項者，應由甲方負責承擔風險，乙方得於通知甲方後逕自甲方所有本合約書第四條所載之帳戶中抵扣款項，甲方之該帳戶款項如有不足者，應於通知之日起三日內補足。
- 甲方違反前項之規定未於三日內補足款項者，乙方得立即終止本合約並停止服務，甲方所積欠之款項，乙方得加計自通知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含律師費用、訴訟費用）均應由甲方負擔。
- 持卡人（消費者）簽署之簽認單、授權書、出貨單等交易憑證，應由甲方準備，並依照系統規定填入持卡人之正確通聯資料，以確保交易紀錄完整，自甲方完成該筆交易之日起，應保存上開文件至少壹年。甲方應依法負責保護消費者或持卡人之個人資料，不得外洩，否則應自己承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 甲方應接受乙方及收單銀行之業務稽核、調閱及回收任何交易紀錄文件，如甲方未徹底執行驗卡及單據保存等條款，經乙方稽核發現時，乙方得主動將甲方撥款方式改為見單撥款方式（即甲方每次須將所有交易單據正本繳回乙方經乙方清查無誤，始得領取交易之款項），若未能如期改善而情況嚴重者，乙方得託管應撥款項或解除或終止本合約以維護交易安全。
- 如乙方、收單銀行或發卡銀行懷疑任一交易有違約或違法之處時，甲方應依乙方要求，提供充足證據，舉證此等交易並無違約違法之可能。如甲方不能為乙方滿意之舉證，乙方得託管部分或全部之款項，直到乙方確認甲方無前揭違約或違法之處。
- 甲方如因有涉嫌不法偽卡集團，或其他以利用「本服務。」違反刑事法律之事由，遭警察或檢察等刑事偵查機關調查之情事者，乙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停止服務，甲方前所支付之款項及乙方應付之一切款項，均不得請求乙方返還；另乙方得請求甲方賠償新台幣貳佰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及其他一切損害（含律師費用、訴訟費用）。
- 若甲方使用Buysafe（線上刷卡機制），雖無現場驗卡及核對持卡人身份，也應於出貨前確認持卡人或消費者的真實身份，以防止偽冒交易之產生，若甲方因疏忽而遭銀行扣款時，不得向乙方請求任何賠償。
- 甲方同意所有信用卡交易之使用，完全遵照信用卡國際組織及各收單銀行之規定。如甲方有違反相關情事致乙方及乙方收單銀行受到國際組織罰款或其他損害之時，甲方應賠償乙

方及乙方收單銀行之損失。

第四條（付款方式）

- 在未違反本合約之情況下，甲方使用本服務之信用卡交易金額，乙方應於每日自動結算其交易款項，並於十日後以本附約第二條第二款所約定之電子郵件方式寄發對帳單，經乙方結算代收總金額後，由乙方配合之收單銀行或經由乙方直接匯入甲方之帳戶內（如主契約第四條付款方式所列甲方帳戶資料），若需轉帳費用（或帳務處理費），其費用由甲方負擔。（若收單銀行有變動撥款時程，依最新公告為主）如撥款日恰逢非銀行營業日，得順延至次日一銀行營業日辦理。
- 甲方同意未能於本主合約第二條規定所述時間之前繳付系統服務費（含延展），則乙方有權於上述之金流款項中委由甲方收單銀行扣除應繳付之相關費用後，餘額再行匯入前款帳戶。
- 乙方匯款前甲方有核對帳款之義務，如對匯款之金額有爭議時，甲乙雙方均有相互提供詳細帳務資料以供彼此核對之義務；如經核對後確有差異，應於三日內互為找補或返還對方，匯款金額爭議應於匯款轉帳後180天內提出，逾期任何一方皆不得主張返還差額的權利。
- 乙方有合理事實足認甲方有違反本合約之約定，或甲方有對銀行或持卡人進行欺瞞或詐欺，乙方有權逕為託管甲方部分或全部之款項，直到事實及責任釐清並且乙方根據發卡銀行之營運規定合理認定甲方不會再有潛在扣款責任發生之時止。

第五條（銷貨退款之處理流程）

- 交易收付完成後，若甲方允許持卡人退貨或取消、終止服務、變更貨品及其價格時，應主動向乙方辦理退款(刷退),甲方不得以現金方式直接退款予持卡人，以免有刷卡換現金之嫌疑。
- 交易完成之日一個月後之次日起，甲方不得向乙方請求取消交易或刷退處理。
- 前項情形，持卡人（消費者）於交易完成之日起十四日內（含）辦理刷退，即退還手續費。若超過十四日，則不還還交易清算手續費。
- 甲方在合約期間或終止合約若甲方之帳戶內有不明金額撥入帳號時，甲方應主動告知乙方並應協助乙方處理之，以免涉及侵佔之責。
- 乙方接獲退款通知後，如該筆交易帳款已撥付予甲方時，甲方應主動退回上述款項予乙方（含清算手續費用）。如甲方未退回上述款項時，不得逕行惡意退款，乙方將視甲方違反金融秩序乙方得逕向甲方提出告訴。

第六條（交易糾紛之處理）

- 甲方應自行負責持卡人因使用信用卡購買甲方貨品或交易而引起之索賠或投訴。
- 甲方有責任對消費者清楚解說其交易行為，以免發生交易糾紛，若消費者（即持卡人）於遭盜刷、偽卡以外之事由，通知發卡銀行拒絕給付款項時，乙方有權直接於應撥之款項中扣除，若餘額不足時，甲方應於三日內補足差額。
- 如甲方因發生各種交易爭議，涉及法律責任時，概與乙方無涉。
- 甲方接獲乙方之爭議款調閱通知單，應給付乙方每筆調閱單處理費300元，並最遲應於24小時內主動將交易憑證以傳真方式回覆乙方，若甲方逾時未回覆或置之不理者，乙方得暫時凍結其撥款直至處理完成為止。如銀行於查察後仍認定該筆交易屬爭議款項，並經本公司風管部門評估非重大交易瑕疵或連續性交易爭議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將該筆交易以銷貨退款之處理流程辦理，始得免給付該筆調閱單處理費300元。
- 甲方與消費者，經常發生糾紛爭議，產生嚴重客訴調單，乙方將視收單銀行之判定，調高手續費率或終止與甲方合約，甲方若盡責改善乙方應調降或回復原费率。
- 甲方與消費者端之信用卡交易糾紛如需上送至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之時，其產生之費用須由甲方負擔。

紅陽科技MSTS全方位金流服務合約書（附約）『WebATM即時付服務』

第一條（合約標的）

- 凡持有本國金融機構發行之晶片金融卡之消費者，皆可於本系統透過轉帳方式進行付款。
- 甲乙雙方同意，甲方委由乙方代收代付晶片金融卡交易款項，乙方並將依雙方約定以一定期間為基礎進行金額結算。

第二條（合作方式）

甲方每筆代收代付之款項需另支付每筆訂單清算手續費2%及每次撥款之帳務處理費每筆28元，銀行於每次撥款中得直接於交易款項中扣取上述費用。（如有異動，以乙方公告為準）

第三條（付款方式）

甲方須透過網際網路方式與乙方連線取得消費者付款指示畫面或訊息，當乙方驗證甲方消費者輸入之晶片金融卡密碼無誤後，即依據甲方傳送之交易金額執行轉帳交易，扣除消費者指定帳戶之款項，並由乙方每日自動結算當日款項，並於二工作日後，由乙方匯入甲方指定帳戶內（如主契約第四條付款方式所列甲方帳戶資料），若需轉帳費用，其費用由甲方負擔。如撥款日恰逢非銀行營業日，得順延至次日一銀行營業日辦理。

第四條（代收代付糾紛之處理）

- 經本服務所執行之付款交易，如實際扣款入帳狀況與回應訊息不符時，甲方同意乙方依循銀行ATM異常交易處理模式辦理。
- 乙方有權拒絕辦理違反法令許可之服務，如甲方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違反中華民國法令或傷害乙方商譽之情事，乙方得立即終止對甲方之服務。
- 甲方使用本服務以處理商業交易，如企圖處理他人交易或有不良使用紀錄或有任何破壞及不當行為時，乙方得隨時取消甲方之使用資格。

紅陽科技MSTS全方位金流服務合約書（附約）『EDC刷卡機制』

第一條（合約標的）

- 為促進營業共同利益，合作辦理特約商店收受信用卡業務，甲方同意提供信用卡持卡人（以下簡稱「持卡人。」）得以信用卡支付向甲方購物或享受服務之款項，乙方則同意為甲方處理因接受持卡人簽帳所發生之信用卡交易相關事宜（以下簡稱「本服務。」），經雙方同意

- 制定條款如下，以茲共同遵守。
- 有關信用卡交易之其他合作約定、交易安全、撥款方式事項，等同「esafe與Buysafe金流服務。」相關條款說明。

第二條（設備申請費用）

合作期間內，甲方需支付乙方每台端末機新台幣陸仟伍佰元整（\$ 6500）之押金，由乙方開立收據給予甲方，每台最短期限為一年，一年後不續租者，乙方須退還甲方押金，甲方則將端末機歸還予乙方。甲方未使用滿一年申請退租者須補足未滿一年之月租費，一個月以新台幣參佰陸拾元整（\$ 360）計算。

第三條（設備安裝費用）

合作期間內，對於乙方依本合約所提供之端末機維護服務，甲方應支付乙方下列各項實際發生之費用。

- 安裝費用：每台端末機（含其周邊設備）安裝費用每台為新台幣壹仟元整(\$1000）(含税)；移機、併機或拆（撤）機之服務費用亦同。（商店安裝時之韌體、參數設定，不另計收費用，但安裝後韌體、參數修改或共用設定等維護性之設定作業，應依本條第三款計費）

二、參數設定及下載費用：

- 遠端遙控設定、下載費用：每台端末機（含其周邊設備）之費用，每台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元整（\$ 150）(含税)。
- 現場設定、下載費用：每台端末機（含其周邊設備）之費用，每台為新台幣陸佰元整（\$ 600）(含税)。
- 新增程式開發費用依開發規格另議。
- 工程師現場待命費用：因應甲方或甲方之客戶要求，工程師於週年慶、重大節慶…等，必需至客戶現場支援待命，其現場待命費用，非國定例假日每人每小時新台幣玖佰元整(\$900）(含税)；國定例假日每人每小時新台幣壹仟捌佰元整（\$ 1800）(含税)。依甲方實際派工之人數乘以時數計算。現場待命之認定應依甲方開立之作業通知單為依據。
- 外島交通差旅費用：如需乙方派員進行台灣本島外之安裝、移機、拆（撤）機或到場維護工作時，甲方應另外支付交通、食宿費用，費用則實報實銷。
- 如因非可歸責乙方之因素（例如：無法進入現場、現場第三者干預、甲方有不符合維護要求而其聯絡人未事先告知等），導致乙方人員至現場無法執行或完成安裝、移機、拆（撤）機或維護等工作者，甲方仍需支付乙方該次派工費用。

六、甲方於刷卡機安裝、移機、拆（撤）機之派工單或書面通知指定時段、地點者，需依派工單或書面通知之要求於時段內到場。如乙方工程師無法配合於指定時段內到場者，需事先於收到派工單當日通知。

七、乙方提供甲方使用之端末機，甲方應善盡保管之責任，如因人為惡意損毀（由維修廠商認定），甲方需等值賠償。

紅陽科技MSTS全方位金流服務合約書（附約）『ChinaPay電子支付服務機制』

第一條（合約標的）

甲、乙雙方同意，甲方透過乙方之金流服務平台，使用乙方金流服務平台之銀聯電子支付（簡稱ChinaPay金流服務），提供銀聯卡交易支付服務，雙方約定以人民幣標價、新台幣進行金額結算（以下簡稱「本服務。」）。

第二條（合作方式）

本合約雙方同意依下列約定辦理：

- 乙方提供甲方之ChinaPay金流服務，串接對象為上海銀聯電子支付服務公司（以下簡稱ChinaPay）。
- 甲方每筆金流服務之款項需另支付每筆訂單清算手續費3.5%及每次撥款之帳務處理費每筆28元，銀行於每次撥款中得直接於交易款項中扣取上述費用。（如有異動，以乙方公告為準）
- 本合約之規定，如有抵觸乙方與所有收單銀行或發卡銀行之任一規定者，雙方同意應以乙方與收單銀行及發卡銀行之規定為準。甲方使用本服務應依據相關租稅法規誠實納稅，甲方之違法行為所涉之法律問題，概由甲方自行負責，與乙方無涉。

第三條（驗卡及單據保存）

- 甲方使用本服務時，應乙方及發卡銀行規定，交易僅為甲方所提供銀聯卡號碼之有效性之判別，並非對於銀聯卡真偽，以及持卡人身份之認定。
- 甲方委由乙方代收代付之款項，雖經發卡銀行取得成功訊息，如真正持卡人表示盜刷或偽造而拒絕支付款項，致發卡銀行或收單銀行或乙方無法取得款項者，應由甲方負責承擔風險，乙方得於通知甲方後自甲方所有本合約書第四條所載之帳戶中抵扣款項，甲方之該帳戶款項如有不足者應於通知之日起三日內補足。
- 甲方針對持卡人（消費者）出貨單等交易應由甲方準備，並依照系統規定填入持卡人之正確通聯資料，以確保交易紀錄完整，自甲方完成該筆交易之日起，應保存上開文件至少壹年。甲方應依法負責保護消費者或持卡人之個人資料，不得外洩，否則應自己承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 甲方應接受乙方及收單單位之業務稽核、調閱及回收任何交易紀錄文件，如甲方未徹底執行紀錄文件保存等條款，經乙方稽核發現時，乙方得主動將甲方撥款方式改為見單撥款方式（即甲方每次須將所有交易紀錄文件正本繳回乙方經乙方清查無誤，始得領取交易之款項），若未能如期改善而情況嚴重者，乙方得託管應撥款項或解除或終止本合約以維護交易安全。
- 如乙方、收單單位或發卡銀行懷疑任一交易有違約或違法之處時，甲方應依乙方要求，提供充足證據，舉證此等交易並無違約違法之可能。如甲方不能為乙方滿意之舉證，乙方得託管部分或全部之款項，直到乙方確認甲方無前揭違約或違法之處。
- 甲方如因有涉嫌不法偽卡集團，或其他以利用「本服務。」違反刑事法律之事由，遭警察或檢察等刑事偵查機關調查之情事者，乙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停止服務，甲方前所支付之款項及乙方應付之一切款項，均不得請求乙方返還；另乙方得請求甲方賠償新台幣貳佰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及其他一切損害（含律師費用、訴訟費用）。
- 甲方同意所有銀聯卡交易之使用，完全遵照中國銀聯及各發卡行之規定。如甲方有違反相關情事致乙方及乙方收單單位受到罰款或其他損害之時，甲方應賠償乙方及乙方收單單位之損失。